

申請召開請求人會議 函

主旨：請求貴局召開請求人會議，並依法由_____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勞工_____退休金，另檢送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_____公司（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：_____）業已歇業。前因積欠勞工_____退休金，經本人向_____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退休金，業經民事判決確定在案。因未能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支用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申請召開請求人會議，以支用勞工退休準備金。

二、該事業單位確有下列積欠勞工情事（於內打勾）

積欠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約_____元

積欠勞動基準法資遣費約_____元

積欠勞工退休金條例資遣費約_____元

三、檢附以下資料(影本)：（於內打勾）

執行名義：

_____法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字_____號判決書。(正本)

_____法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判決確定證明書。(正本)

歇業證明(影本)

召開請求人會申請人名冊（含委任書）(正本)

其它：_____

以上資料均確實無誤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

申請人（簽章）

（如名冊）

代理人（簽章）

（如委任書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委任書

茲因申請_____召開請求人會議委任
_____為代理人，有代為該案件一切行為之權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

委任人： 等 人（如名冊）

受任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